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致：陕西润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大荔县农业农村局的（项目名称）大荔县2026年第二批产业基础设施配套及乡村建设帮扶资金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大荔县2026年第二批产业基础设施配套及乡村建设帮扶资金项目二标段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益鑫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1330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37.5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益鑫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6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